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書銘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71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書銘犯業務侵占罪，共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梁書銘自民國96年7月4日起任職於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健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生公司），擔任業務員，自106年4月1日起升任營業二課副課長，自111年7月1日起再升任營業二課課長，至112年10月26日因涉犯本案而遭健生公司開除。梁書銘任職於健生公司期間，均負責開發客戶、銷售業務、承接訂單、安排出貨、代表健生公司向客戶收取貨款、客戶服務等，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687,510元予以侵占入己，並以公司產品異常問題未解決、客戶拒絕付款、與客戶對帳中或

會再進行催收等由，將各筆貨款列為逾期未收貨款，以掩飾其上開侵占犯行。嗣健生公司察覺有異，經清查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健生公司委由蔡譯智律師、賴揚名律師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陳科霖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健生公司告訴代理人蔡譯智律師指述內容相符，並有巧新玻璃明鏡有限公司（下稱巧新公司）及鼎鈦實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客戶賬齡分析、出貨發票明細表、帳差明細表、告訴人檢料表（出貨單）、付款簽收簿、支票正面影本及簽收單、支票正反面影本各1份、連輝玻璃有限公司（下稱連輝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客戶賬齡分析、出貨發票明細表、告訴人檢料表（出貨單）、支票票頭、支票正反面影本各1份、廣興藝術玻璃行（下稱廣興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客戶賬齡分析、估價單、出貨發票明細表、告訴人檢料表（出貨單）、出貨發票明細表及支票票頭、支票正面影本及說明、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三吉興玻璃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三吉興公司）及日聖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聖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客戶賬齡分析、告訴人檢料表（出貨單）、被告與日聖公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三吉興公司請款單、出貨發票明細表、科目別傳票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洪興企業社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歷史客戶賬齡分析、出貨發票明細表、告訴人檢料表（出貨單）、洪興企業社對帳單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15次業務侵占之時間、侵占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己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收取客戶之款項，並致生損害於健生公司，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健生公司和解，惟健生公司不願與被告和解，並考量被告對健生公司造成之損害高達268萬餘元，暨其並無犯罪之前科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一子尚須撫養父母及妻小、目前從事工地工作、月薪4萬元至4萬5千元。每月撫養費約1萬5千元，尚積銀行120萬元，每月須還款1萬6百元及車貸7千5百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業務侵占所得之268萬7510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因告訴人不願與被告達成和解以致被告無法還返侵占款項，仍應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倘被告於本院宣判後履行

其與告訴人之和解內容，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颯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表：

編號	侵占時間	客戶名稱	貨款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11月30日	巧新公司	191,096元
2	109年10月31日	巧新公司	78,363元
3	110年8月31日	巧新公司	227,294元
4	110年10月31日	連輝公司	67,925元
5	111年2月28日	連輝公司	74,479元
6	111年4月30日	連輝公司	221,988元
7	111年6月30日	連輝公司	199,847元
8	111年8月31日	連輝公司	183,852元
9	111年10月4日後某日	廣興行	169,192元

(續上頁)

01

10	111年12月20日後某日	廣興行	164,475元
11	111年12月23日後某日	廣興行	7,471元
12	111年12月31日	連輝公司	255,196元
13	112年4月19日	三吉興公司	15,000元
14	112年5月5日	廣興行	361,817元
15	112年10月25日	洪興企業社	469,515元

02 參考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